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杭湘鸿鹄（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康博固废”）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测算结果显示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于2016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公司于2016年1月1日，以发行股份107,310,378股的方式购买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发行价格为10.02元/股；

3、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财务报告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7]19242号），假定本次交易于2016年1月1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59.03	15,887.68	14,152.25	24,28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1	0.22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1	0.22	0.32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增厚每股收益，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二、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与标的公司的整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收购康博固废有利于完善公司环保产业布局，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价值；同时，收购康博固废可使公司快速进入危险废物处置领域，并通过上市公司平台为康博固废的发展提供支持，以期将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打造为公司未来重要的业务增长点。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后续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自上述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自上述承诺作出之日起即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另外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承诺自上述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

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说明。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